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国内国际竞赛交流服务)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国内国际竞赛交流服务)

签约地点: 北京大兴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丰北大街69号

负责人：马兵

联系电话：01069234280

邮政编码：102600

乙方：久凌国际文化体育（河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向西500米路南正商国际广场B2107号

负责人：马建玲

联系电话：18903712518

邮政编码：450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事业发展部署，提升大兴区足球代表队在国内外赛事中的组织能力和竞技水平，拟组织开展国际及国内参赛交流活动。通过系统化组织实施，保障参赛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交流任务，实现竞技能力提升和交流成果转化。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国内外参赛交流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带领北京市大兴区女子足球队一支，总计40人，运动员30人，教练及保障人员10人，为女足梯队提供国内、国际竞赛交流全程落地服务，包含赛事报名、交通、住宿、场地对接、随行保障、后勤协调等全流程服务。通过参加国内高水平赛事及国际交流比赛，提高球队实战能力和战术执行水平。与高水平俱乐部或青训体系开展对抗交流，促进技战术理念更新。通过国内外正式比赛或交流赛，提高运动员比赛经验积累。

其中，国内交流项目与国际交流项目各安排7天行程，具体包括：3天专项训练、3天正式比赛及1天球队交流活动。训练内容涵盖技战术演练、体能提升及赛前适应；比赛内容包括与高水平球队开展正式对抗赛或邀请赛；交流活动包括球队座谈、训练观摩、文化交流及青训经验分享等，全面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与综合素养。

二、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队伍国内外参赛交流活动，部分经费标准参照《北京市运动队训练比赛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7）2405号）执行。乙方的经费使用须严格符合前述办法及本合同约定，超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3. 甲方拥有本项目相关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等权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国内外参赛交流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含日程安排、食宿交通、场地保障、安全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审核备案。若甲方要求修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书面同意；若需调整实施时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国际及国内交流活动，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人数、内容完成全部活动。具体包括：国际 7 天交流活动（3 天观摩训练+3 天友谊赛+1 天交流）；国内 7 天交流活动（3 天训练+3 天友谊赛+1 天交流）。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全体交流人员的境外出入境签证、机票等相关手续，确保手续合法有效；乙方应在境外交流活动前完成当地相关部门的合规备案，确保训练、比赛场地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乙方应视情况为境外交流活动配备翻译人员，保障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3. 乙方须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运动员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 乙方须配备随行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在出国前组织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全体人员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确保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赛风赛纪问题或兴奋剂违规事件。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

6. 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20）510 号）要求使用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发现乙方有违反财务制度或未专款专用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返还被挪用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未专款专用的经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

7. 乙方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五、服务费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国际交流费用（30名运动员，10名教练员总计40人）					
1	国际机票	6000	40	240000	北京-马德里往返国际机票
2	境外交通费	4000	7	28000	马德里当地交通大巴车
3	住宿费	440	280	123200	境外住宿费人/天
4	伙食费	240	280	67200	境外餐费人/天
5	保险	110	40	4400	境外旅行意外险
6	保险	110	40	4400	境外运动意外险
7	签证服务	340	40	13600	签证材料指导，翻译，预审，陪签
8	签证费	730	40	29200	直接现金缴纳签证中心（签证中心官方规定）
9	签证费	121	40	4840	直接现金缴纳签证中心（签证中心官方规定）
10	训练及场地费	2000	12	24000	训练场地及比赛场地租赁
11	境外组织费	880	40	35200	俱乐部学习，交流，参观，培训费
12	境外保障人员	530	14	7420	中文翻译兼领队2名
国内竞赛交流（30名运动员，10名教练员总人数为40人）					
1	国内大交通费	1300	40	52000	北京-昆明往返机票
2	国内小交通费	1000	2	2000	昆明大巴接驳车
3	住宿费	220	280	61600	国内住宿人/天

4	伙食费	120	280	33600	国内餐食人/天
5	保险	50	40	2000	人身意外保险
6	保险	50	40	2000	运动专项保险
7	训练及场地费	1200	12	14400	训练场地及比赛 场地租赁
总价（元）				749060	

六、费用支付

1.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出国及国内参赛交流项目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经费总金额为 74906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本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含食宿、交通、保险、场地、医疗、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无其他额外增项）。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299624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圆整）；国内交流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度50%，即374530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圆整）；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10%，即74906元（大写：柒万肆仟玖佰零陆圆整）。

3.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久凌国际文化体育（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帐号：62400845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5.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审计而向相关部门披露乙方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执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若该信息在保密期限内通过公开渠道合法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

八、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负责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如因乙方原因（含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约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训练天数、比赛场次，人员保障不到位，交流成果未达到甲方审核要求等），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10%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合同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90工作日，双方就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的费用，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供甲方审核。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本合同约定。
4.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实施资料（含实施方案、经费使用凭证、训练 / 比赛记录、照片 / 视频、应急预案等）；本项目的全部成果（含交流总结、技战术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马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马建琦